

收文編號：1090003930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03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62 號 政府提案第 17063 號之 5

案由：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9410037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48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審查依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」

貳、審查會之召開

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，就本案進行審查。會中邀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，另請內政部、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。

參、主管機關報告

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，以符合國際規範之意旨，本部爰提出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具體報告與說明。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接續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依聯合國 2006 年（民國 95 年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，我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本部爰擬具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報告如下：

一、修法重點

將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障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相關法令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，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，於修正公布後，即可據以執行。

三、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後，無須增加員額，亦不增加政府預算。

四、結語

本修正草案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指教。

肆、審查結果

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，進行討論，結果如下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修正通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一)修正後條文如下：

「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，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，並因身心障礙、貧病之特殊需要者，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，主管機關得發給之。

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」

(二)說明：行政院提案條文，第一項增列「或其他特殊需要」部分，未有說明，且「或其他特殊需要」用語未臻明確，有擴充適用之虞，爰不予增列「或其他」3 字。

二、全案審查完竣，爰決議：

- 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- (二)院會審議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時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。

三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審 查 會 通 過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查會通過條文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 劃改建之眷村， 其原眷戶有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改 建，並<u>因身心障 礙、貧病之特殊 需要者</u>，經依第 二十一條自願領 取輔助購宅款時 ，主管機關得發 給之。</p> <p>前項特殊需 要及發給作業規 定，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 劃改建之眷村， 其原眷戶有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改 建，並<u>因身心障 礙、貧病或其他 特殊需要者</u>，經 依第二十一條自 願領取輔助購宅 款時，主管機關 得發給之。</p> <p>前項特殊需 要及發給作業規 定，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， 其原眷戶有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改 建，並具殘障、貧病之 特殊需要者，經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 自願領取輔助購宅 款時，主管機關得 發給之。</p> <p>前項特殊需要 及發給作業規定，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。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 容，修正第一項規定 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意涵之「殘障 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 心障礙」，並酌作文 字修正。又修正後之 「身心障礙」，與原 「殘障」規定內涵不 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 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行政院提案修正 通過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提案條文， 第一項增列「<u>或其他 特殊需要</u>」部分，未 有說明，且「<u>或其他 特殊需要</u>」用語未臻 明確，有擴充適用之 虞，爰不予增列「<u>或 其他</u>」3字。</p>